

房县吴家沟、玉皇观、高桥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HBFX-202309SL-014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FX-202309SL-014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房县吴家沟、玉皇观、高桥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以十行审批〔2023〕16号、十行审批〔2023〕17号、十行审批〔2023〕18号关于《湖北省房县吴家沟、玉皇观、高桥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一般债券，招标人为房县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嘉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十堰市房县。

建设规模：（1）吴家沟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灌溉面积0.32万亩，供水人口0.3万人，保护下游耕地0.32万亩及1.2万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工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永久性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洪水标准采用30年一遇洪水设计，300年一遇洪水校核。（2）玉皇观水库位于房县土城镇塘埂村，该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洪水标准采用30年一遇洪水设计，300年一遇洪水校核。（3）高桥沟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灌溉面积1550亩。工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永久性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洪水标准采用2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

其他：主要建设内容分别为：（1）大坝加固：坝顶新建C25混凝土路面，下游侧路沿石拆除重建，维修上游混凝土护坡伸缩缝、下游坝面排水沟，下游左坝肩进行导渗处理；溢洪道加固：新建跨溢洪道交通桥，边墙加高，完建进、出口导水墙，修复破损底板；其他加固内容：左侧山体滑坡体治理；管理用房拆除重建；新建坝顶至输水函管交通便道等。（2）维修上游坝坡护坡伸缩缝，完善封闭坝顶防浪墙，坝顶浇筑12cm厚混凝土路面，下游坝坡补植护坡草皮，疏通坝脚下游排水通道，维修上下游坝坡踏步，心墙填充灌浆、右坝肩帷幕灌浆防渗处理。新建管理用房，更换取水斜管管塞等。（3）封闭上游侧防浪墙，加宽坡顶，下游坝坡培厚，新建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新建跨溢洪道人行便桥；反滤坝整修，新建管理房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房县吴家沟、玉皇观、高桥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优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全部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10-15

合同估算价：776.33万元

2.3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75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4）人员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③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详见招标文件。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8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

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房县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部	代理机构:	嘉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房县城关镇神农路37号	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8号楼22层
邮编:	442100	邮编:	442000
联系人:	许主任	联系人:	刘娟、王涛、兰金波 (异议联系人)
电话:	0719-3247074	电话:	0719-868807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09月07日

备注: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